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6〕24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345号提案 的答复

东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全盟住宅小区弱电外线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环境品质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该提案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深入调研，认真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依托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乱象整治。结合全盟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同步推进老旧小区弱电管线规整工作。要求各旗县市在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中，将杂乱线缆梳理、废弃线缆清理、管线规范捆扎、套管防护等内容纳入改造内容，针对性解决老旧小区无配套管线设施、线缆老化破损、空中“蜘蛛网”等突出问题，有效消除部分老旧小区线路安全隐患，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二）强化物业行业日常监管压实属地责任。聚焦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主责，督促各旗县市住建部门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日常管理职责，常态化排查小区弱电线路私拉乱接、线缆垂落、设施破损等问题，及时劝阻、上报违规布线行为。

（三）配合开展联合排查整治工作。主动配合盟工信、应急、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及各旗县市属地政府，参与住宅小区弱电线路安全隐患排查、环境乱象整治工作，统筹协调住建领域资源，配合开展问题摸排、现场整改、政策落地等工作，协同推进弱电外线乱象治理。

二、下一步计划

（一）深化改造整治，清零存量乱象安全隐患。以老旧小区改造为重要抓手，结合年度改造计划，分类分批推进老旧小区线缆规整工作。落实“入地为主、套管为辅、捆扎规范”的整治原则，对具备入地条件的小区全力推进线缆入地改造；对暂不具备入地条件的，统一实施套管防护、沿墙固定、规范捆扎，全面清理废弃、老化、破损线缆。

（二）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层级监管主体责任。压实物业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将弱电线路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乱象劝阻、环境维护纳入物业巡查内容，常态化开展物业履职督查，对监管缺位、履职不力的物业企业严肃督促整改，打通小区管线基层管护“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治共享良好氛围。多渠道、常态化开展弱电线路安全管理、规范施工、禁止私拉乱接等政策宣传和科普。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同

时，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监督，自觉杜绝私拉乱接行为，构建部门监管、物业管护、居民自治的共治格局。

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便捷、和谐的居住环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代鹏飞

承办人电话：0482-558692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印发